

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笔录

时间: 2025年6月17日10时15分至2025年6月17日11时05分
地点: 南阳市卧龙区张衡西路光彩国际A2-108号
检查人员: 赵爱军 执法证号: 16160030427
检查人员: 张云宏 执法证号: 16160030480
当事人: 南阳隆泰仁医药有限公司隆泰大药房张衡西路店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1411303MA9G0K9MYR
住所(住址):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马德吉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412924197511135039
联系电话: 13782191038 其他联系方式:
联系地址:
通知当事人到场情况: 当事人员工邱国普在场配合调查

检查人员: 我们是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。现向你出示我们的执法证件, 你是否看清楚?

当事人: 看清楚了。

检查人员: 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应当如实回答询问, 并

当事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邱国普 2025年6月17日

见证人(签名或者盖章): 年 月 日

检查人员: 赵爱军、张云宏 2025年6月17日



协助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你认为检查人员与你（单位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依法有申请回避的权利。你是否申请检查人员回避？

当事人： 不申请回避。

（如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情况： 未采取

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： 无

)

现场情况： 1、当事人的经营地址在南阳市卧龙区张衡西路光彩国际A2-108号。执法人员检查时，该店正常营业。当事人办有《营业执照》和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，均在有效期内。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显示该店负责人为马藩吉，质量负责人王岩，法定代

表人海龙，变更记录有：海龙变更为牛佳，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张永宏 2025年6月17日

见证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

检查人员： 赵爱军、 张永宏 2025年6月17日



(尾 页)

质量负责人变更为党书妍。

2、该店执业药师有马谡吉、党书妍两人其中马谡吉为企业负责人，党书妍为质量负责人。现场检查时，党书妍在场，马谡吉未在场。现场提供了两人的执业药师注册证。

马谡吉，注册证编号：41122113146，资格证书号：0144945
注册日期：2021年10月14日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4日。

党书妍，注册证编号：41222513146，资格证书号：2017-026410262016411832027562，注册日期：2025年5月8日，有效期至2028年8月15日。

3、现场询问该店员工邱国普，该店前质量负责人郑苗苗已离职，质量负责人已变更为党书妍。

检查人员：以上是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记录，请核对/已向你宣读。如果属实请签名。

当事人：

当事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见证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检查人员：



2025年6月17日

年 月 日

2025年6月17日

第3页 共3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